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聯合公告

- (I) 委任董事；**
- (II) 委任聯席主席；**
- (III) 董事委員會變動；**
- (IV) 授權代表變動；及**
- (V) 澄清要約文件所載資料**

(I)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

- (i) 楊女士、蔡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戴先生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黎女士及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楊女士及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接替申勇先生。

(III)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

- (i) 為精簡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已解散；
- (ii) 董事會之現有獨立委員會已解散，並已就該等要約成立董事會之新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向陽先生、黎女士、丁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其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黎女士獲委任為(a)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接替余磊先生（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丁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余磊先生（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接替逢煥坤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德志先生仍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另一位授權代表。

(V) 澄清要約文件所載資料

聯合要約人發現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候任董事」一段中有關林俊煒先生之資料出現不慎遺漏，聯合要約人謹此加入以下資料：

「林先生為楊素梅女士（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鄭先生之外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文件內全部資料仍然不變。

茲提述(i)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聯合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ii)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iii) 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楊素梅女士 (「楊女士」)、蔡潤初先生 (「蔡先生」)、吳季驊先生 (「吳先生」)、陳健先生 (「陳先生」)、戴國強先生 (「戴先生」) 及林俊煒先生 (「林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卓如女士 (「黎女士」) 及丁煌先生 (「丁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新任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如下：

(a) 楊素梅女士

楊女士，43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飾業務，亦經營物業投資及多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及移動遊戲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出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女士為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19,211,157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30.087%)，而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

(b) 蔡潤初先生

蔡先生，37歲，彼以總經理一職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及Key Target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蔡先生於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環球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服務予世界各國。彼於過去十五年建立不同分銷渠道及目標分部。彼領導團隊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於歐盟及中東的發達市場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貿易業務外，蔡先生在香港於物業管理範疇的家族企業與一隊約十名專才的團隊工作超過十年，現仍於該企業工作。彼為租賃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團隊。蔡先生擁有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9,211,15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88%。

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一般商業專業。蔡先生亦為仁愛堂(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的董事會之總理。

(c) 吳季驊先生

吳先生，39歲，為戴維信集團(香港一間商業及私募股權諮詢服務機構)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重組、併購、項目融資、貸款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早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交易諮詢服務部，曾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總監及顧問。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精算及會計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d) 陳健先生

陳先生，62歲，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擔任大鴻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大鴻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有限會社日本通商的營銷執行人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於Ideal Properties Corp.擔任部門經理。陳先生為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彼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埃及、希臘及巴基斯坦等)擁有業務發展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上海海運學院(現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e) 戴國強先生

戴先生，58歲，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銀行集團利用其於香港資訊科技部門的專門知識開展事業。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彼分別為金弘國際有限公司(為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及Realway International (Phil.) Co. Rp.的董事，於香港及菲律賓管理逾100名僱員。

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菲律賓德拉薩爾大學取得電子及傳訊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監事長。

(f) 林俊煒先生

林先生，24歲，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的外甥。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

(g) 黎卓如女士

黎女士，39歲，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黎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黎女士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擔任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包括項目管理、項目規劃及實施、財務資金管理、訴訟、解決糾紛、合約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黎女士於蘇伊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黎女士於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晉升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黎女士過往曾於英國Halcrow Group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及於Mouchel Limited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h) 丁煌先生

丁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目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飾業務，亦經營物業投資及多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及移動遊戲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新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之薪酬仍有待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關係。新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證券受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或在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II)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楊女士及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接替申勇先生。

(III)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

- (i) 為精簡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已解散；
- (ii) 董事會之現有獨立委員會已解散，並已就該等要約成立董事會之新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向陽先生、黎女士、丁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其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黎女士獲委任為(a)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接替余磊先生（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丁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余磊先生（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接替逢煥坤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德志先生仍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另一位授權代表。

(V) 澄清要約文件所載資料

聯合要約人發現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候任董事」一段中有關林俊煒先生之資料出現不慎遺漏，聯合要約人謹此加入以下資料：

「林先生為楊素梅女士（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鄭先生之外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文件內全部資料仍然不變。

執行董事申勇先生不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彼指稱的理由是(i)彼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與會人數是否遵從程序持保留意見；(ii)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同意將董事會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亦無收到任何通知指董事會會議不會改期；(iii)由於彼並無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故彼不知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標的事項；及(iv)彼極度質疑公司秘書梁德志先生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是否遵從上市公司及董事會的合法程序等。

執行董事逢煥坤先生不同意發佈本公告。彼指稱的理由是(i)由於彼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與會人數以及表達取態及決議案的情況，故彼無法確認公告的內容；(ii)公司秘書要求彼等作出回應的時序不合理，亦不能被承認為董事會的決定；及(iii)公司秘書不可凌駕董事並選擇性執行及無視董事的意見和建議，而彼亦無就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一事作出回覆。

執行董事王一雅女士不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彼指稱的理由是(i)彼收到訊息指當時的主席和董事會已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下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及(ii)由於彼不知悉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亦無收到與出席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其標的事項有關的新通知，因此，彼不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司馬文先生不同意本公告。彼指稱的理由是董事會會議已獲同意延期至下星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除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王一雅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外)均有出席。公司秘書表示，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早上通知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王一雅女士及司馬文先生，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舉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逢煥坤先生建議將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申勇先生及王一雅女士同意逢煥坤先生，而司馬文先生亦希望將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下星期。

由於新任董事的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不合宜，因為此舉會導致延遲發佈本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約中午時分，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除新任董事外)轉發本公告的最新定稿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電話會議撥入號碼。會議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

午一時二十五分開始。新任董事親自來到本公司的辦公室出席會議。黃向陽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余磊先生亦有透過電話會議通話參與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約下午八時零一分，公司秘書向(其中包括)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王一雅女士及司馬文先生轉發本公告的經更新定稿，以確認取得彼等同意發佈本公告，並在稍後收到彼等之上述回應。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德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林俊煒先生、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及王一雅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中亦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本公告中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為蔡先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Rich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為鄭先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Great Mat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